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，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，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现将2015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2015年4月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3、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6、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7、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8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9、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- 10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<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；

- 1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；
- 1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- 13、《关于修改公司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议案》；
- 14、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（2015年—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- 15、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
- 16、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；
- 17、《关于对河南智合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5年4月2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事项如下：

《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5年1-6月）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受让安徽中原内配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5年10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，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事项如下：

《关于审议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通过审阅报告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。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、内控制度较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绩，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五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

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七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，拓展工作思路，谨遵诚信原则，加强监督力度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之
签字盖章页）

监事会主席签字：

薛建军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